



Ming Kei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明基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將易名為Ming Kei Holdings Limited明基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9)

中期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尤其是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盈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盈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其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途徑是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站上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之報章刊登付款公佈以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需要接達創業板網站，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所載資料包括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明基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對本公佈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2)本公佈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 僅供識別

中期業績(未經審核)

明基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連同二零零八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3	63,737	26,386	2,671	18,770
銷售成本		(52,214)	(14,107)	(1,659)	(9,589)
毛利		11,523	12,279	1,012	9,181
其他收入及收益		144	906	46	722
銷售及分銷成本		(510)	(604)	(8)	(312)
行政開支		(19,070)	(9,326)	(10,400)	(7,316)
融資成本	4	(3,173)	(8,017)	(731)	(3,778)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6,053	—	6,053	—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17(i)	(6,883)	—	(6,883)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1,127)	—	(1,127)	—
投資物業公平值虧損	10	(718)	—	(718)	—
除稅前虧損	5	(13,761)	(4,762)	(12,756)	(1,503)
所得稅	6	(1,852)	809	(349)	537
期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15,613)	(3,953)	(13,105)	(966)
已終止業務：					
期內來自已終止業務之 溢利／(虧損)	7	—	(554)	—	177
期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虧損		(15,613)	(4,507)	(13,105)	(789)
股息	8	—	—	—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表(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9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					
基本及攤薄		(0.59)港仙	(0.17)港仙	(0.50)港仙	(0.03)港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		(0.59)港仙	(0.15)港仙	(0.50)港仙	(0.04)港仙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內虧損	(15,613)	(4,507)	(13,105)	(789)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1,097	(848)	233	(848)
因換算海外附屬公司 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284	23,131	2	(2,982)
因換算海外聯營公司財務 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101	—	101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14,131)	17,776	(12,769)	(4,619)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1,198	38,655
投資物業	10	25,758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1	130,816	—
無形資產		—	187,38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1,460
就可能收購附屬公司支付之按金	12	2,000	21,500
遞延稅項資產		—	103
		179,772	249,103
流動資產			
存貨		—	49,494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3	—	11,90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7,035	24,0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4,445	54,176
		91,480	139,590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14	—	18,415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365	29,438
應付即期稅項		—	1,712
		3,365	49,565
流動資產淨值		88,115	90,025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67,887	339,128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	45,083
承兌票據	15	36,370	103,193
關閉、復墾及環境成本撥備		—	6,600
		36,370	154,876
資產淨值		231,517	184,252
資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16	26,400	26,400
儲備		205,117	157,852
權益總額		231,517	184,252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已發行 股本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股份溢價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資本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法定 儲備金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資產重估 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匯兌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累計虧損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結餘	26,400	841,530	53,659	4,856	15,360	(1,072)	16,439	(772,920)	184,252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1,097	385	(15,613)	(14,131)
一名參股者注資(附註15(i))	—	—	69,945	—	—	—	—	—	69,945
撥款	—	—	—	4,300	—	—	—	(4,300)	—
出售金融資產時轉撥	—	—	—	—	—	(25)	—	—	(25)
出售附屬公司時轉撥	—	—	—	(4,670)	—	—	(8,524)	4,670	(8,524)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26,400	841,530	123,604	4,486	15,360	—	8,300	(788,163)	231,517

	已發行 股本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股份溢價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資本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法定 儲備金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資產重估 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匯兌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累計虧損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結餘	26,400	841,530	3,867	862	15,360	—	63,233	(6,862)	944,390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848)	23,131	(4,507)	17,776
出售附屬公司時轉撥	—	—	2,642	—	—	—	—	(2,642)	—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26,400	841,530	6,509	862	15,360	(848)	86,364	(14,011)	962,166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產生／(所耗用)現金淨額	(16,014)	16,339
投資活動所產生／(所耗用)現金淨額	16,204	(51,805)
融資活動所耗用現金淨額	—	(14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190	(35,611)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4,176	69,400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79	71
期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4,445	33,86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54,445	33,860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明基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根據開曼群島第二十二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之第三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則為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3308-3309室。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五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於本回顧期間，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香港(「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投資控股及物業投資業務。於上一回顧期間內，本集團亦從一項持續業務(其後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以本集團聯營公司形式繼續進行)及已終止業務，有關詳情載於下文附註3、7、11及17。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除投資物業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外，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納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年度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惟就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及投資物業所採納之會計政策以及預期於二零零九／一零年度財務報表反映之會計政策變動除外。該等會計政策變動概列如下。

所有集團內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時沖銷。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乃指本集團對其擁有重大影響力，但無法控制或共同控制其管理(包括參與財務及營運政策決策程序)之實體。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按權益法計入綜合財務報表，惟獲分類為持作出售或已計入出售集團並獲分類為持作出售者除外。根據權益法，投資初步按成本入賬，其後按本集團於被投資公司資產淨值及任何與投資相關之減值虧損中所佔比例之收購後變動而作出調整。本集團分佔被投資公司收購後及除稅後業績以及期內任何減值虧損會於綜合損益表確認，惟本集團分佔被投資公司其他全面收入之收購後及除稅後項目則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

本集團與聯營公司進行交易而產生之未變現溢利及虧損以本集團於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為限予以撇銷，惟倘未變現虧損有證據證明所轉讓資產已出現減值，則即時於損益確認。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2. 編製基準(續)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指為賺取租金收入及／或為資本增值而以租賃權益擁有或持有的土地及／或建築物。

投資物業按公平值計入資產負債表。投資物業公平值的變動或因報廢或出售投資物業而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均經損益確認。投資物業經營租賃項下租金收入乃於租期覆蓋期間以等額分期於損益確認。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一項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新詮釋，其於本集團及本公司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當中，下列發展與本集團財務報表相關：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財務報表呈報」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二零零八年)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 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金融工具：披露 — 改進金融工具披露」
-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借貸成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股份付款 — 歸屬條件及註銷」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6號，「對沖海外業務投資淨額」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2. 編製基準(續)

會計政策變動(續)

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原因為修訂及詮釋與本集團已採納之政策一致。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並無載有特別適用於中期財務報表之任何額外披露規定。剩餘該等發展對中期財務報表之影響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規定分部披露須按本集團決策人考慮及管理本集團之方式進行，而向本集團決策人匯報之各報告分部匯報數額乃用作評估分部表現及就營運事宜作出決策。此有別於過往年度按有關產品及服務以及按所在地劃分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分部資料呈列方式。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後，分部資料之呈列方式與向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提供內部報告更趨一致。由於此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呈列分部資料之首個財政年度，故須於中期財務報表附註3加入額外註釋，闡釋編製資料之基準。比較金額亦已按與經修訂分部資料一致之基準呈列。
- 由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權益持有人以其身分就交易於期間所產生權益變動之詳情，於經修訂綜合權益變動表內與其他收入及開支分開呈列。倘於本期間損益確認，則所有其他收入及支出項目於綜合收益表中呈列，否則須在新主要報表(綜合全面收益表)中呈列。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之新格式已於中期財務報表採納，相應金額已重列以與新呈列方式一致。呈列變動對任何呈列期間之已報告損益、總收入及支出或資產淨值並無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二零零八年)」包括對一連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之多項修訂，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綜合修訂。該等修訂並無構成本集團會計政策變動。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刪除確認從收購前溢利分派之股息為於被投資公司之投資賬面值減少而非收入之規定。因此，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自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應收取之所有股息(不論來自收購前或收購後溢利分派)，將於本公司損益確認，而被投資公司之投資賬面值將不會減少，除非賬面值因被投資公司宣派股息而評定為減值。在此情況下，除於損益確認股息收入外，本公司亦會確認減值虧損。根據修訂之過渡條文，此項新政策預期將應用於目前或未來期間之任何應收股息，未有就過往期間重列。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3. 收益及分部呈報

下表呈列本集團來自銷售貨品之發票值、租金收入及提供各種物流服務的收益：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煤炭銷售	63,461	26,386	2,395	18,770
租金收入	276	—	276	—
	63,737	26,386	2,671	18,770
來自已終止業務(附註7)：				
收益				
水路貨運	—	398	—	143
陸路貨運	—	5,581	—	2,603
航空貨運	—	56	—	43
其他相關物流服務	—	19	—	19
	—	6,054	—	2,808

本集團按分部管理其業務，而分部則以業務組織。對於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及按與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作出內部報告一致之方式，本集團已識別下列三個報告分部。概無合併經營分部以組成下列報告分部。

報告分部詳情概述如下：

- 採礦分部，包括煤炭開採、勘探及銷售。於本回顧期間，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出售星力富鑫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星力富鑫」)51%股本權益(「出售」)，星力富鑫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星力富鑫集團」)因而成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 物業投資分部，包括就收取租金收入而作出之若干物業投資；及
- 物流分部，包括提供物流服務，其已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因此，物流分部於上一個回顧期間分類為已終止業務。

分部間收益按該等業務分部相互協定之價格及條款進行。

分部資產指分部經營業務時使用之營運資產。分部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無形資產、存貨、應收款項及營運現金。

分部負債指分部經營業務而產生之營運負債。分部負債不包括即期及遞延所得稅，以及因融資而非營運用途而產生之借貸及其他負債。

資本開支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及無形資產之添置，惟透過業務合併收購而添置者除外。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3. 收益及分部報告(續)

有關本集團期內報告分部之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綜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持續 經營業務 採礦*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持續 經營業務 物業投資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已終止業務 物流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外部銷售及服務	63,461	43	—	63,504
分部間收益(附註18(ii))	—	233	—	233
總收益	63,461	276	—	63,737
分部業績	(832)	(1,020)	—	(1,852)
利息收入				64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收益				25
未分配成本及企業開支				(14,878)
融資成本				(3,173)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6,053	—	—	6,053
除稅前虧損				(13,761)
所得稅				(1,852)
期內虧損				(15,613)
其他計入損益表之分部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67	642	—	1,309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1,127	—	—	1,127
投資物業公平值虧損	—	718	—	718
無形資產攤銷	2,243	—	—	2,243
資本開支	2,470	9,104	—	11,574

*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出售星力富鑫51%股本權益，緊隨出售後，星力富鑫集團成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3. 收益及分部報告(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綜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採礦*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物業投資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已終止業務 物流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外部銷售及服務	26,386	—	6,054	32,440
分部間收益	—	—	—	—
總收益	26,386	—	6,054	32,440
分部業績	7,558	—	(549)	7,009
利息收入				279
未分配成本及公司開支				(4,582)
融資成本				(8,022)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	—	—	—
除稅前虧損				(5,316)
所得稅				809
期內虧損				(4,507)
其他計入損益表之分部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01	—	198	1,499
無形資產攤銷	4,111	—	—	4,111
資本開支	24,771	—	—	24,771

*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出售星力富鑫51%股本權益，緊隨出售後，星力富鑫集團成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3. 收益及分部報告(續)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綜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持續 經營業務 採礦*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持續 經營業務 物業投資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已終止業務 物流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部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	130,816	28,078	—	158,894
未分配資產				112,358
總資產				271,252
分部負債	—	364	—	364
未分配負債				39,371
總負債				39,735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綜合 (經審核) 千港元
	持續 經營業務 採礦* (經審核) 千港元	持續 經營業務 物業投資 (經審核) 千港元	已終止業務 物流 (經審核) 千港元	
分部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	343,995	—	—	343,995
未分配資產				44,698
總資產				388,693
分部負債	53,143	—	—	53,143
未分配負債				151,298
總負債				204,441

*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出售星力富鑫51%股本權益，緊隨出售後，星力富鑫集團成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4. 融資成本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 承兌票據之利息開支	15	3,122	7,341	731	3,708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 貿易融資之利息開支		51	676	—	70
		3,173	8,017	731	3,778
來自已終止業務：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 融資租賃之利息開支	7	—	5	—	—

5.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之除稅前虧損乃經(計入)/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利息收入	(64)	(279)	(21)	(115)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收益	(25)	—	(25)	—
折舊	1,309	1,301	435	742
已售出存貨成本	52,153	14,107	1,598	9,589
無形資產攤銷*	2,243	4,111	65	2,66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844	—	844
來自已終止業務：				
折舊	—	198	—	51
已提供服務之成本	—	4,250	—	1,945

* 有關款額亦已計入上文「已售出存貨成本」。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6. 所得稅

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表之所得稅金額乃指：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即期稅項開支－中國	2,263	—	263	—
遞延稅項開支－香港	103	—	103	—
遞延稅項抵免－中國	(514)	(809)	(17)	(537)
	1,852	(809)	349	(537)

由於本集團在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香港利得稅而言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港元)，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其他地方之應課稅溢利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根據其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根據有關稅務機關之批准，於中國營運之木壘縣凱源煤炭有限責任公司(「凱源煤炭」，緊接出售完成前為本集團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於緊隨出售後繼續為聯營公司)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兩年，隨後三年則可享企業所得稅減半優惠。就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而言，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凱源煤炭首個獲利年度，因此已按12.5%之適用稅率就凱源煤炭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應課稅溢利作出企業所得稅撥備(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港元)。

聯營公司應佔稅項309,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港元)已計入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表「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7. 已終止業務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上一個財政年度內，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八日，本公司訂立出售協議，以現金總代價1,500,000港元出售Precious Logistics Limited(「Precious Logistics」)及其附屬公司全部股本權益。Precious Logistics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替其客戶協調各項物流服務。該項出售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日完成。

出售完成後，Precious Logistics及其附屬公司終止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物流服務之業務分部須於上一份中期報告中呈列為已終止業務。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出售附屬公司收益約400,000港元，為出售本集團物流業務(或本集團已終止業務)之收益淨額。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7. 已終止業務(續)

已終止業務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結束時之業績已計入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表，載列如下：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3	—	6,054	—	2,808
所提供服務之成本		—	(4,250)	—	(1,945)
毛利		—	1,804	—	863
其他收入及收益		—	80	—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444	—	444
銷售及分銷成本		—	(20)	—	(19)
行政開支		—	(2,857)	—	(1,111)
融資成本	4	—	(5)	—	—
除稅前溢利/(虧損)		—	(554)	—	177
所得稅		—	—	—	—
期內來自已終止業務之 溢利/(虧損)		—	(554)	—	177

已終止業務之現金流量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耗用現金淨額	—	(779)
投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淨額	—	815
融資活動所耗用現金淨額	—	(145)
	—	(109)

根據上一個回顧期間來自已終止業務之虧損554,000港元計算，上一個回顧期間來自已終止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分別為0.02港仙及0.02港仙。

所採用之分母與附註9詳載有關計算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採用者相同，而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之未行使購股權對計算每股基本虧損具反攤薄影響。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8.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港元)。

9.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期內每股攤薄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計算。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所用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為期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一如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用者)及假設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被視作行使或轉換為普通股而以零代價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本公司未行使購股權對截至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止每股基本虧損之計算具反攤薄影響。

(i)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基準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所用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15,613)	(4,507)	(13,105)	(789)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股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股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股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2,640,000	2,640,000	2,640,000	2,640,000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9. 每股虧損(續)

(ii)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基準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所用之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				
經營業務虧損	(15,613)	(3,953)	(13,105)	(966)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股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股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股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2,640,000	2,640,000	2,640,000	2,640,000

10. 投資物業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之賬面值	—	—
轉撥自物業、廠房及設備	17,373	—
收購物業	9,104	—
計入損益表之公平值虧損	(718)	—
匯兌調整	(1)	—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25,758	—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行漢華評值有限公司按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市值基準重估為合共25,758,000港元。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1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附註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佔資產淨值		102,398	—
向一家聯營公司貸款	18(i)	28,500	—
應付一家聯營公司款項	(i)	(82)	—
		130,816	—

附註：

- (i) 應付一家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不附帶利息及無特定還款期。
- (ii) 下表說明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其綜合管理賬目：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資產	348,309	—
負債	139,334	—
收益	32,532	—
溢利	12,352	—

12. 就可能收購附屬公司支付之按金

按金2,000,000港元指就建議收購海興亞太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而支付之款項。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七日及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六日之公佈及「建議收購」一段。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該款項指可收回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八日涉及可能收購目標公司(間接持有中國貴州省一個煤礦之99%權益)全部股本權益之無法律約束力諒解備忘錄支付予賣方之按金合共21,500,000港元。諒解備忘錄已於本回顧期間終止，而按金亦已退還本集團。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八日、二零零九年一月十四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四日之公佈。)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13.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已就旗下多項主要業務制訂信貸政策，信貸期一般介乎0至60天。

本集團於中期報告結束日期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按發票日期計算之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90天內	—	5,190
91天至180天	—	1,709
181天至365天	—	1,565
應收賬款	—	8,464
應收票據	—	3,445
	—	11,909

14.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本集團於中期報告結束日期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按發票日期計算之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90天內	—	11,615
91天至180天	—	2,150
181天至365天	—	1,205
應付賬款	—	14,970
應付票據	—	3,445
	—	18,415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15. 承兌票據

	附註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之賬面值		103,193	248,994
計入資本儲備之參股者注資	(i)	(69,945)	-
計入損益表之非參股者豁免部分承兌票據	(ii)	-	(101,677)
償還承兌票據	(ii)	-	(2,000)
計入資本儲備之參股者豁免部分承兌票據	(iii)	-	(53,659)
累計實際利息開支	4	3,122	14,094
已付利息		-	(2,559)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36,370	103,193

附註：

- (i) 回顧期間內，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與本公司主要股東明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明基國際」，由非執行董事黃偉昇先生全資實益擁有)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據此(i)有關收購明基凱源投資有限公司(「明基凱源」，緊接出售完成前為星力富鑫之全資附屬公司，並於緊隨出售後繼續為聯營公司)全部股本權益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之前協議項下前溢利保證須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不少於60,000,000港元(即合共120,000,000港元)，修訂為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不少於20,000,000港元(即合共40,000,000港元)，而前協議餘下所有有關「60,000,000港元」及「120,000,000港元」之提述亦將予刪除，並分別以「20,000,000港元」及「40,000,000港元」取代；及(ii)由本公司以明基國際為受益人所發行本金額120,000,000港元之零息承兌票據須予以修訂，並以本金額40,000,000港元之新零息承兌票據(「新承兌票據」)取代。

補充協議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完成，而本公司亦於同日同時發行新承兌票據。明基國際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持有承兌票據之賬面值為105,584,000港元。根據漢華評值有限公司進行之專業估值，新承兌票據於簽立日期(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之公平值為35,639,000港元。新承兌票據之實際年利率釐定為8.72厘。以經扣減之本金額發行新承兌票據基本上構成本公司一名參股者之注資，而明基國際所持承兌票據目前之賬面值與新承兌票據於簽發日期之公平值間之差額69,945,000港元已計入本公司及本集團資本儲備。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15. 承兌票據(續)

附註：(續)

- (ii) 於上一個財政年度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三日，黃偉岳先生(非執行董事兼本公司主要股東黃偉昇先生之胞兄)作為賬面值103,677,000港元承兌票據(由本公司向黃偉岳先生簽立，總本金金額為112,800,000港元)之持有人，且於當日為本公司之非參股者與本公司協定，以折讓價2,000,000港元提前贖回承兌票據，而承兌票據項下之未償還金額101,677,000港元將視作已獲本公司悉數支付及全數償還。
- (iii) 於上一個財政年度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三日，本公司主要股東明基國際(亦為承兌票據(由本公司向明基國際簽立，本金金額為169,200,000港元)持有人)與本公司協定，修訂承兌票據之條款，以(a)豁免本公司結欠明基國際之本金金額49,200,000港元；(b)將承兌票據之本金金額修訂至僅為120,000,000港元；及(c)把於每個曆月結束時應支付按票面年利率1厘計算之利息修訂為零票息。明基國際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三日持有承兌票據之賬面值為155,666,000港元。豁免部分明基國際持有之承兌票據及修訂其條款，實質上構成本公司向明基國際簽立新承兌票據(「明基國際承兌票據」)。明基國際承兌票據於簽立日期(即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三日)之公平值為102,007,000港元，而當時賬面值與公平值之差額53,659,000港元乃視為作為參股者明基國際豁免之部分承兌票據(參股者之注資)，並計入本公司及本集團股本儲備。

16. 股本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股份數目	金額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金額 (經審核)
	千股	千港元	千股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10,000,000	100,000	1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2,640,000	26,400	2,640,000	26,400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回顧期間，本公司並無發行新普通股。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17. 出售及收購附屬公司

(i)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出售日期」)，本集團按現金總代價100,000,000港元(可予調整)*完成出售。

星力富鑫集團於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如下：

	於出售日期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所出售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790
無形資產	185,323
存貨	70,297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23,58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20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461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32,360)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4,900)
應付即期稅項	(2,263)
遞延稅項負債	(44,613)
關閉、復墾及環保成本撥備	(6,606)
	<hr/>
	224,916
已變現匯兌儲備	(8,52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96,244)
向一家聯營公司貸款	(28,500)
出售直接應佔之成本	15,235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6,883)
	<hr/>
總代價	100,000
	<hr/>
代價以下列方式支付：	
已收現金	72,000
應收託管款項(可予調整)*	28,000
	<hr/>
	100,000
	<hr/>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已收現金	72,000
所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461)
出售直接應佔之成本	(15,235)
	<hr/>
	24,304
	<hr/>

* 根據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九年五月七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一日之公佈及通函所進一步詳述，現金總代價及應收託管款項均可予調整。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17. 出售及收購附屬公司(續)

(ii)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現金代價18,000,000港元收購香港迪康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全部股本權益。香港迪康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資產為一項位於中國之商業物業。

是項交易所收購資產淨值如下：

	被收購方 於合併前 之賬面值 及公平值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所收購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597
其他應收款項	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2
其他應付款項	(16)
	<hr/> 18,705
收購直接應佔之成本	(705)
	<hr/> <hr/> 18,000
總代價	18,000
支付代價之方式：	
已付現金	18,000
	<hr/> <hr/>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18,000)
收購直接應佔之成本	(705)
所購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2
	<hr/> <hr/> <hr/> (18,583)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18. 關連人士交易

除中期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於本回顧期間，本集團曾與關連人士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 (i) 緊隨出售星力富鑫集團51%股本權益完成(「完成」)後，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星力富鑫國際發展有限公司(「賣方S」)與星力富鑫及本公司訂立貸款融資協議(「貸款融資協議」)，據此，賣方S同意向星力富鑫提供最多達28,500,000港元(約相當於人民幣25,000,000元)之無抵押貸款融資(「融資」)，供星力富鑫集團日常營運之用。

緊接完成前，賣方S已向星力富鑫集團墊付及支付融資之全數金額(「貸款」)。融資按1.5厘之年利率計息。該融資將於貸款融資協議日期起計六(6)個月後(「到期日」)到期，並須經賣方S、星力富鑫及本公司磋商及協議以及視乎星力富鑫集團內部現金流量，決定是否將融資或其中任何部分(視情況而定)進一步延長連續六(6)個月期間，而到期日亦將按此進一步延長六(6)個月。

根據貸款融資協議，星力富鑫須於到期日悉數償還貸款，惟賣方S與星力富鑫可協定於到期日前償還全數或任何部分貸款及本協議項下所有應計利息。除非及直至貸款已獲悉數償還，否則星力富鑫不得分派任何類別之溢利或資產(包括但不限於作出股息分派)。

此外，星力富鑫可於到期日前向賣方S預付全數或部分貸款，惟須於還款前五日向賣方S發出通知，而星力富鑫須同時向賣方S支付截至提前還款日期之所有應計利息。預付金額可供重借，提取預付金額須遵守貸款融資協議之所有條款。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應收星力富鑫集團之貸款達28,500,000港元，並已計入為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附註11)(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零港元)。

- (ii) 緊隨完成後，本集團向星力富鑫集團(緊隨出售後成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一家附屬公司租出旗下其中一項投資物業，年租為980,000港元，由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起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止為期12個月，可予重續。租金收入233,000港元已於本回顧期間計入本集團營業額(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港元)。

有關此等關連人士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之公佈。

19. 重大結算日後事項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後，本集團有以下重大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星際企業投資有限公司(「星際企業」)訂立認購文件，據此，Proteus Growth Fund Ltd.作為發行人同意配發及發行，而星際企業作為認購人同意認購12,830股A類股份，認購價為1,283,000美元(約相當於10,007,000港元)，以現金支付，並由本集團以內部資源撥付。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明基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投資控股及物業投資業務。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分別就持續經營之煤炭開採業務(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出售星力富鑫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星力富鑫」) 51%股本權益(「出售」)，星力富鑫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星力富鑫集團」隨即成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及物業投資業務錄得驕人收益增長，較截至去年同期止期間增加約37,300,000港元或141.6%。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分別就持續經營之煤炭開採業務及物業投資業務錄得收益約63,5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6,400,000港元)及約2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港元)。

營業額較截至去年同期止期間增加約37,300,000港元或141.6%，主要歸功於在中國之已售出煤炭數量整體增加、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煤炭平均售價上升以及物業投資業務之貢獻。本集團就持續經營業務錄得經營虧損約15,6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0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原煤產量(截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約為700,000噸(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00,000噸)。本集團之收益分析詳情於本中期報告附註3「收益及分部報告」披露。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自持續經營業務產生毛利約11,500,000港元或18.1%(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2,300,000港元或46.6%)，與截至去年同期止期間相比相對維持穩定，主要歸功於本回顧期間之已售出煤炭數量整體上升、煤炭整體平均售價上升以及物業投資業務之貢獻。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與截至去年同期止期間相比，本集團之銷售及分銷成本減少約100,000港元或15.6%，而本集團之行政開支則增加約9,700,000港元或104.5%。行政開支增加，主要歸因於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增加，以及員工成本及項目相關開支整體上升。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分佔聯營公司溢利約6,1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零港元)，即本集團分佔星力富鑫集團之49%業績貢獻。星力富鑫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煤炭開採、銷售及分銷業務。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持續經營業務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15,6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000,000港元)，增加約11,600,000港元或295.0%。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虧損較截至去年同期止期間整體增加，主要歸因於(i)採礦分部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出售完成後並無錄得收入；(ii)錄得出售虧損約6,900,000港元；及(iii)本集團行政開支增加。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已終止業務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零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600,000港元)。物流業務(已終止業務)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日全部出售。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88,1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90,000,000港元)，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約54,5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4,200,000港元)。

分別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銀行透支備用額及銀行借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負債比率(定義為負債總額除資產總值)約為0.15(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0.53)，於回顧期間有所下跌。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按攤銷成本列賬名義本金額為40,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責任(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120,000,000港元)，其中約36,400,000港元須於一年後但五年內償還(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03,200,000港元)。

本集團主要以經營收益及內部資源為其業務及投資活動提供資金。本公司董事(「董事」)相信，本集團財務狀況穩健且擁有充足資源，可滿足其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需求。

本集團大部分買賣交易、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或人民幣(「人民幣」)計值，因此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之匯兌風險甚低。本集團採納穩健之庫存政策，大部分銀行存款均以港元或營運附屬公司之當地貨幣存放，以將外匯風險降至最低。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外匯合約、利息或貨幣掉期、衍生金融工具或其他對沖安排，以減低貨幣風險。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絕大部分交易均以港元或人民幣計值，因此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之匯兌風險甚低。本集團採納穩健之庫存政策，大部分銀行存款均以港元或營運附屬公司之當地貨幣存放，以將外匯風險降至最低。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外匯合約、利息或貨幣掉期、衍生金融工具或其他對沖安排，以減低貨幣風險。

股本架構

本公司股份(「股份」)自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五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上市。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回顧期間，本公司股本架構並無重大變動。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合共為2,640,000,000股股份。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建議按下列方式對本公司股份進行重組(「重組」)：(a)透過將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每五十(50)股合併為一股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中每股面值0.50港元之合併股份(「合併股份」)；(b)透過註銷本公司之實繳股份削減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註銷0.49港元，令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面值由0.50港元減至0.01港元；(c)將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拆細為5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及(d)削減及註銷於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撥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全部進賬。重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之公佈及通函。

繼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九日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後，重組可望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或之前生效。

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星力富鑫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星力富鑫國際發展」)與身為安中資源實業有限公司(「安中資源」，前稱「雅域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29))全資附屬公司之買方、本公司及安中資源訂立有條件出售協議，以現金總代價100,000,000港元(可予調整)出售銷售股份(「出售」)，數目相當於星力富鑫國際發展所持星力富鑫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星力富鑫」，緊接出售完成前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於緊隨出售後繼續為聯營公司)51%股本權益。

出售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完成(「完成」)。完成後，本公司僅擁有星力富鑫之49%股本權益，因此，星力富鑫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星力富鑫集團」)終止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並以本公司之聯營公司入賬。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七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星際能源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與關連人士明基地產投資有限公司(「明基地產」)，其51%股權由本公司主要股東兼執行董事黃偉昇先生實益擁有，餘下49%股權則由黃偉昇先生之胞兄黃偉岳先生實益擁有)訂立臨時買賣協議，內容有關以現金總代價8,300,000港元收購(「收購」)位於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擎天半島第5座之一個單位。

收購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七日完成。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六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星際貿易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星際貿易」)與關連人士明昇亞洲有限公司(「明昇」，由黃偉昇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及潘智豪先生(「潘先生」)(統稱「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星際貿易(作為買方)同意購買：(i)香港迪康集團有限公司(「目標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中90%及10%分別由潘先生及明昇擁有)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銷售貸款(當中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結欠賣方之一潘先生之尚未償還股東墊款合共約14,500,000港元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以換取總代價18,000,000港元，將由星際貿易以現金支付。

目標公司之主要資產為其中國附屬公司之權益及應佔一項位於中國深圳市福田區福中三路諾德金融中心13樓A室(總樓面面積約為321.35平方米)商用物業(「中國物業」)之全部間接權益。

收購目標公司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完成。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概無進行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其所持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事項。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八日，本公司訂立出售協議(「出售」)，以出售Precious Logistics Limited(「Precious Logistics」)全部股本權益，現金總代價為1,500,000港元。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出售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故須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獲股東批准。有關決議案已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獲股東通過，而出售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日完成。

出售完成後，Precious Logistics及其附屬公司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故本公司將不再擁有從事物流業務之Precious Logistics及其附屬公司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進行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其所持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事項。）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承擔租用其辦公室物業，租期經磋商為介乎一至三年。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下列年期到期支付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如下：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1,286	2,714

集團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產抵押及任何或然負債(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零港元)。

建議收購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七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星際企業投資有限公司(「星際企業」)與許金萍女士就可能收購海興亞太有限公司(「海興」)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海興主要業務為向柬埔寨及越南採購海砂供應新加坡。

諒解備忘錄之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七日及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六日之公佈。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六日，本公司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據此，本公司可根據該計劃所訂明條款及條件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該計劃授出可按每股0.888港元之價格認購合共105,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授出第一批」)，另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日授出可按每股0.718港元之價格認購合共20,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授出第二批」)，而授出第一批及授出第二批其後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一日註銷。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根據該計劃向任何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更改公司名稱

待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九日所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後，本公司將易名為「Ming Kei Holdings Limited 明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現正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易名註冊手續。

本公司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就本公司更改名稱、股份簡稱、買賣安排及換領股票於適當時候進一步刊發公佈。

遷冊

本公司藉撤銷於開曼群島之註冊及根據百慕達法例以獲豁免公司形式存續，將本公司由開曼群島遷冊至百慕達，且為符合百慕達法例，待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九日所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後，將採納有關存續之新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以取代本公司之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司現正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易名註冊手續。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由5,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1,000股新股份，自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起生效。

庫存政策

本集團採納穩健之庫存政策。本集團透過對客戶財務狀況進行持續信貸評估，竭力降低信貸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之資產、負債及承擔之流動資金結構可應付其資金需求。

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分部管理其業務，而分部則以業務組織。對於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及按與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作出內部報告一致之方式，本集團已識別下列三個報告分部。概無合併經營分部以組成下列報告分部。

報告分部詳情概述如下：

- (a) 採礦分部，包括煤炭開採、勘探及銷售。於本回顧期間，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出售星力富鑫51%股本權益，星力富鑫及其附屬公司因而成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 (b) 物業投資分部，包括就收取租金收入而作出之若干物業投資；及
- (c) 物流分部，包括提供物流服務，其已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因此，物流分部於上一個回顧期間分類為已終止業務。

分部間收益乃根據各業務分部共同協定之價格及條款作出。

分部資料之詳情於本中期報告附註3「收益及分部報告」一節呈列。

新服務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亦從事物業投資之新業務(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無)。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計劃在日後進行可能潛在投資，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七日及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六日之公佈以及「建議收購」一段。

本集團有能力且將繼續積極物色具吸引力收購目標，並將不斷在其他地區物色任何其他投資或資本資產之商機，務求提升其股東價值。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共129名(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135名)員工，包括本公司聯營公司之109名(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116名)僱員。

本集團僱員之薪金及福利維持於具競爭力水平，而僱員薪酬乃根據本集團每年檢討之薪酬及花紅制度一般架構，按工作表現而釐定。年終花紅乃根據個人表現派付予僱員，作為對其所作貢獻之肯定及獎勵。其他福利包括為香港僱員提供法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及醫療計劃。本集團根據相關中國法規就中國僱員作出社會保障供款。

本集團在招聘上並無遭遇任何重大困難，亦無遭遇任何重大人手流失或重大勞資糾紛。本集團亦設有購股權計劃，可藉此向本集團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於本回顧期內概無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業務回顧及前景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分別就持續經營之煤炭開採業務(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出售星力富鑫51%股本權益，星力富鑫及其附屬公司隨即成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及物業投資業務錄得驕人收益增長，較截至去年同期止期間增加約37,300,000港元或141.6%。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星力富鑫國際發展與安中資源、本公司及安中資源訂立有條件出售協議，以現金總代價100,000,000港元(可予調整)出售佔星力富鑫51%股本權益之銷售股份。

出售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完成。

完成後，本公司分別於香港及中國從事投資控股及物業投資業務。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深圳星力投資顧問有限公司訂立租賃協議，按年租980,000港元向本公司其中一家聯營公司出租其物業。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七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星際能源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與明基地產就收購訂立臨時買賣協議。

有見香港近期經濟表現，尤其是物業市場迅速反彈，本集團相信，香港物業市場未來前景樂觀。

收購將為本集團於香港物業市場擴充投資提供良機。

收購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七日完成，而收購物業已於收購完成後不久租出，將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租金收入來源。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六日，星際貿易與關連人士明昇(由賣方全資實益擁有)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星際貿易(作為買方)同意購買：(i)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銷售貸款，當中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結欠賣方之一潘先生之尚未償還股東墊款合共約14,500,000港元，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以換取總代價18,000,000港元，將由星際貿易以現金支付。

目標公司之主要資產為中國物業。收購中國物業可讓本集團：(a)於深圳擁有自置之營業地點，長遠而言，可避免因租賃物業而導致租金支出增加；及(b)因中國物業可能出現資本增值而獲益。

收購目標公司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完成。

儘管本集團虧損淨額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顯著增加，惟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整體財務狀況穩健，集團展望仍然樂觀。除上文所述外，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會確認本集團並無投資於任何衍生金融工具、外匯合約、利息或貨幣掉期、對沖或其他對沖財務安排，以減低任何貨幣風險，亦無進行任何場外或然遠期交易。董事會謹此強調，本集團財務狀況仍然穩健，且擁有充足現金資源，足夠滿足其目前及未來現金流量需求。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七日，星際企業與許金萍女士就可能收購海興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諒解備忘錄。海興主要業務為向柬埔寨及越南採購海砂供應新加坡。

由於出售之代價全部均為現金性質，故出售為本公司帶來變現部分投資之良機，有助提升本集團之現金資源，日後可能用以投資於採煤業或其他具增長潛力之行業，包括董事相信受全球經濟下滑影響較少之行業，藉以提升其表現水平及提高股東回報。

其後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星際企業訂立認購文件（「認購」），據此，Proteus Growth Fund Ltd. 作為發行人同意配發及發行，而星際企業作為認購人同意認購12,830股A類股份，認購價為1,283,000美元（約相當於10,007,000港元），以現金支付，並由本集團以內部資源撥付。

有見近期全球經濟表現，特別是香港及中國之證券市場迅速反彈，董事相信，香港及中國證券市場未來前景樂觀。認購將為本集團提供良機擴大於香港及中國證券市場之投資。

本集團認為，認購(i)提供機會享有認購潛在資本增值；及(ii)為本集團提供良好投資途徑，符合股東及本公司整體利益。

董事會將持續檢討本集團之策略及營運，務求提升業務表現及本公司股東之回報。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股份權益

姓名／名稱	權益身分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股權 概約百分比
明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明基」)(附註1)	實益擁有人	339,000,000(L) (附註6)	12.841
黃偉昇先生(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62,610,000(L) (附註6)	6.159
	受控制公司權益	339,000,000(L) (附註6)	12.841
朗星集團有限公司 (「朗星」)(附註3)	實益擁有人	260,000,000(L) (附註6)	9.848
曾浩嘉先生(附註4)	受控制公司權益	260,000,000(L) (附註6)	9.848
劉小恩女士(附註5)	配偶權益	260,000,000(L) (附註6)	9.848
陸禹勤先生	實益擁有人	60,000(L) (附註6)	0.002

附註：

1. 明基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明基唯一執行董事黃偉昇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2. 明基由黃偉昇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黃偉昇先生被視為於明基擁有權益之339,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朗星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朗星唯一執行董事曾浩嘉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4. 朗星由曾浩嘉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曾浩嘉先生被視為於朗星擁有權益之26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5. 朗星由曾浩嘉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曾浩嘉先生為劉小恩女士之配偶。因此，曾浩嘉先生及劉小恩女士被視為於朗星擁有權益之26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6. 英文字母「L」代表股份中之好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其他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其他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其他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以下人士在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及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或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載主要股東持有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身分	所持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股權 概約百分比
明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明基」)(附註1)	實益擁有人	339,000,000(L) (附註6)	12.841
黃偉昇先生(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62,610,000(L) (附註6)	6.159
	受控制公司權益	339,000,000(L) (附註6)	12.841
朗星集團有限公司 (「朗星」)(附註3)	實益擁有人	260,000,000(L) (附註6)	9.848
曾浩嘉先生(附註4)	受控制公司權益	260,000,000(L) (附註6)	9.848
劉小恩女士(附註5)	配偶權益	260,000,000(L) (附註6)	9.848

附註：

1. 明基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明基唯一執行董事黃偉昇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2. 明基由黃偉昇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黃偉昇先生被視為於明基擁有權益之339,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朗星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朗星唯一執行董事曾浩嘉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4. 朗星由曾浩嘉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曾浩嘉先生被視為於朗星擁有權益之26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5. 朗星由曾浩嘉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曾浩嘉先生為劉小恩女士之配偶。因此，曾浩嘉先生及劉小恩女士被視為於朗星擁有權益之26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6. 英文字母「L」代表股份中之好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任何其他主要股東之權益或淡倉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

董事購入股份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及「購股權計劃」兩節所披露者外，於回顧期間任何時間，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概無獲授任何權利，可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獲益，而彼等亦沒有行使該等權利。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亦沒有參與任何安排，致令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能取得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該等權利。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2及17.24條項下持續披露

下文載列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2及17.24條所規定本集團擁有49%股本權益之聯營公司星力富鑫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203,827
流動資產	144,400
應收本集團款項	82
流動負債	(59,851)
非流動負債	(50,983)
本集團給予之貸款	(28,500)
<hr/>	
資產淨值	208,975

緊隨出售星力富鑫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星力富鑫集團」)完成後，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星力富鑫國際發展有限公司(「賣方S」)與星力富鑫及本公司訂立貸款融資協議(「貸款融資協議」)，據此，賣方S同意向星力富鑫提供最多達28,500,000港元(約相當於人民幣25,000,000元)之無抵押貸款融資(「融資」)，供星力富鑫日常營運之用。

由於融資金額超過本公司資產總值之8%，本公司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及17.18條披露有關融資之若干詳情及資料。

緊接完成前，賣方S已向星力富鑫集團指定賬戶墊付及支付融資之全數金額(「貸款」)。融資按1.5厘之年利率計息。該融資將於貸款融資協議日期起計六(6)個月後(「到期日」)到期，並須經賣方S、星力富鑫及本公司磋商及協議以及視乎星力富鑫集團內部現金流量，決定是否將融資或其中任何部分(視情況而定)進一步延長連續六(6)個月期間，而融資到期日亦將按此進一步延長六(6)個月。

根據貸款融資協議，星力富鑫須於到期日悉數償還貸款，惟賣方S與星力富鑫可協定於到期日前償還全數或任何部分貸款及本協議項下所有應計利息。除非及直至貸款已獲悉數償還，否則星力富鑫不得分派任何類別之溢利或資產(包括但不限於作出股息分派)。

此外，星力富鑫可於到期日前向賣方S預付全數或部分貸款，惟賣方S須於還款前五日發出通知，而星力富鑫須同時向賣方S支付截至提前還款日期之所有應計利息。預付金額可供重借，提取預付金額須遵守貸款融資協議之所有條款。

融資乃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及本中期報告日期，星力富鑫集團並無由本公司擔保之銀行融資。

競爭及利益衝突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本公司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35條附註3所述)概無從事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條款不寬鬆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載買賣標準規定之操守守則(「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不遵守守則所載規定標準之事宜。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六日設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及5.29條以書面列明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宋衛德先生、郭錦添先生及金利群先生組成，彼等皆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業績之編製符合適用之會計準則以及聯交所及法例之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採用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該守則」)所載守則條文。本公司已實行該守則所載原則，並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內一直遵守該守則所載守則條文，惟(i)並無成立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及(ii)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非按指定任期委任則除外。

為維持高水平之披露標準，本公司發出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之「盈利警告」公佈，指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虧損淨額預期將較二零零八年同期顯著增加。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關於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承董事會命
明基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偉昇先生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易美貞女士、曾浩嘉先生及陸禹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偉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宋衛德先生、郭錦添先生及金利群先生。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mingkeienergy.com內。